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星期六 第一一七號

#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公務員郵金條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公務員郵金條例由(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五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上海通昌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泰豐輪船行等因請求償還押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七日).....七

瑞康碱廠與中國化學工業社因求償貸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九

方元春等與鄭映東等因請求解約並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七日).....〇

民事裁定

馬菊齋等與沈錦柏因請求償還欠款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一

何鵬程與何三星因債務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三

刑事判決

謝金廣脫逃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四

傅洪鐸擄人勒贖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六

曲清顯預謀殺人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七

行政訴訟裁判

附錄

李祖道等因白水決塞波嘴修閘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三月二日).....二二一

鄔松泉因堵塞永安閘涵管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三月九日).....二二五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二一九

最高法院 總理紀念週報告.....四三

#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 ●公務員卹金條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 一 公務員年卹金。
- 二 公務員一次卹金。
- 三 遺族年卹金。
- 四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 六 條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第 九 條

爲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爲率。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無期。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 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

第 十 六 條

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限。

第 十 七 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 十 八 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 十 九 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二 十 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 二 十 一 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爲限。

第 二 十 二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 二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公務員卹金條例，公布之。此令。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民刑訴訟裁判

## 民事判決

●上海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泰豐輪船行等因請求償還押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七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二五三號)

### 裁判要旨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法有明文故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行為其效力能直接及於主人者應以管理上必要行為為限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下略)

上訴人上海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上海北京路一二六號

代理人黃溯初係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陸鼎揆律師

殷汝熊律師

被上訴人泰豐輪船行設上海四川路二九號

張蘊三住全上

捷運公司設上海四川路

程詠裳住上海江西路一一五號

鄭渭池住同上

張卓賢同右

李進之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押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查閱卷宗被上訴人泰豐輪船行係張蘊山程詠裳鄭渭池張卓賢李進之五人合夥開設由張蘊山兼充經理張蘊山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以泰豐輪船行名義將該行所有鳳翔輪船向上訴人抵押銀洋一萬九千兩由捷運公司(該公司亦係張蘊山經理)担保嗣後又於同年九月三十日翌年二月十六日兩次加押銀二萬三千餘兩計已還五千兩尚欠本銀三萬七千餘兩為兩造不爭之事實除第一審判令張蘊山程詠裳鄭渭池張卓賢李進之於泰豐輪船行財產不足償還二萬兩本息時負連帶償還之責兩造均無不服外其餘一萬七千餘兩之本息是否應歸張蘊山個人償還為本件應行解決之點本院按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是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行為其效力能直接及於主人者應以管理上必要行為為限本件張蘊山將其經理之鳳翔輪船押與上訴人關於押款二萬兩以外之部分未據證明有何特別情形即難認為管理上之必要行為況查泰豐輪船行賬簿並無此項押款之記載尤足見當日管理上實無加押款項之必要何能謂其對於主人當然發生效力雖該輪船曾由泰豐輪船

行衆股東委託張蘊山簽字向捷運公司押銀二萬兩有卷附合同可憑然該合同僅就捷運公司押款之一個行爲加以委任並非授以一切借款之權限上訴人以此藉口未免誤會至該行兩次致函上訴人請求開具清單不能認爲對於加押之款有承認之表示已經原審說明亦不容再有爭執原判委無不合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

文  
瑞康碱廠與中國化學工業社因求償貨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民事第五庭判決(上字第二六號)

裁判要旨

買賣標之物之危險自交付時起應由買受人承受負擔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 瑞康碱廠設上海狄思威路小菜場對面浙興里二百號

訴訟代理人 陳友生年四十七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 中國化學工業社 設上海河南路四四四號

訴訟代理人 李祖範年三十八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求償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據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間向伊購買菱粉計洋八千五百五十元除收尙欠三千一百九十三元零二分屢催不付應請判令如數償還並給付自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起訴日起至付欸日止年利五厘之遲延利息等情經第一審判決照准後上訴人不服上訴經原審判認應就上欠欸中除去上訴人應得之回佣洋四百五十元除駁回被上訴人關於該部分之訴外並將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對該判決已無不服茲由上訴人就原駁回其餘上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到院本院按上訴人於所購買之菱粉雖曾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商允被上訴人之推銷員張瑞蔭退回五十包但查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規定買賣標之物之危險自交付時起應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上訴人既未將該五十包菱粉實行交由被上訴人收回則縱因次日即一二八事變致該菱粉全部損失依照上開法文亦應由上訴人負擔危險責任況據上訴人代理人於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致被上訴人之副經理函內祇云所存之貨損失頗巨茲竟改稱該五十包菱粉全數被燬尤為矛盾不實原審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尙無不當至上訴人所欠被上訴人之貨欸二千餘元既已延不給付原審除維持第一審該部分之判決外並比例令上訴人負擔六分之五之訟費亦無不合上訴各論旨均不能認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方元春等與鄭映東等因請求解約並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七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四五七號)

## 裁判要旨

互負債務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爲給付者在未先爲給付前他方自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先爲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下略)

上訴人方元春年齡未詳住懷甯西門外五巷口

吳雲波 年未詳 住懷甯下司坡  
 孫吳氏 年未詳 住懷甯西門外  
 被上訴人 鄭映東 年三十七歲 住懷甯三祖寺  
 鄭胡氏 年未詳 住同上  
 鄭李氏 年三十九歲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解約並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互負債務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在未先為給付前他方自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本件系爭基屋依兩造不爭之議準字據第九條約定被上訴人固應於成契後一個月內插鎖成交但依第四條內載本基屋立契時除扣撥前借款外其餘之洋由受者出具銀條俟出屋插鎖時憑中三面兌交等語是在被上訴人插鎖交屋前買受該基屋之上訴人應就扣撥所餘之洋先負出具銀條之義務上訴人既未依約先履行此義務則無論所稱被上訴人例外苛索等情是否可信依上說明被上訴人要得拒絕於立契約後一個月插鎖交屋因之其遲延給付即亦不能謂完全應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何得據此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原判決委無不合本件上訴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馬菊齋等因與沈錦柏因請求償還欠款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民事第五庭裁定(抗字第一四三號)

裁判要旨

訴訟代理人收領文件之送達雖非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惟當事人如有反對之表示可認其對於代理人之收領送達權已加限制則送達文件自不應仍向代理人爲之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應向該代理人爲送達

同法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下略)

再抗告人馬菊齋年七十二歲住吳興承天寺巷

陳有德年四十八歲住吳興西門外上塘

右再抗告人等因與沈錦柏請求償還欠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浙江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理由

按訴訟代理人收領文件之送達雖非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惟當事人如有反對之表示可認其對於代理人之收領送達權業已加以限制則送達文件自不應仍向代理人爲之本件沈錦柏在第一審法院委任凌廷華律師爲訴訟代理人其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提出之委任狀雖僅泛稱全權代理而在同日之言詞辯論業據述明送達公事可逕送織里重興港自應認爲其對於代理人之收領送達權已有限制之表示第一審法院竟仍向該代理人送達判決既非合法上訴之不變期間即不能認爲已開始進



行乃遽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將其第二審上訴予以駁回顯欠允當原法院廢棄原裁定另為受理上訴之裁定於法並無違背抗告人等徒以空言指摘殊無足取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何鵬程與何三星因債務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民事第五庭裁定(抗字第一七八號)

裁判要旨

第三人對於執行法院依法以權利移轉書據發給債權人收受之不動產在發給書據後一年以內如願增價購買固得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而第三人要無逕向債權人或執行法院請求贖回之餘地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發給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下略)

再抗告人何鵬程年四十八歲住江北古路鎮

右再抗告人因與何三星債務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及江北縣政府准許周尹氏等贖回千秋塆田業之執行命令均廢棄周尹氏等聲請駁回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周尹氏等負擔